

兼任教師給假方式一覽表

非按比例計算之假別依「曆日」給假

假別	給假時(天)數	備註
生理假	3日/全學年	1. 每月得請1日,每次申請以1曆日計給。 2. 聘期未達全學年者依比例計算。 3. 聘期僅一學期者,其計算範例:3日(全學年日數)/2(聘期僅一學期)=1.5日,未達一日以一曆日計,故核給2日。
安胎假	按所需期間給假	1. 每次申請以1曆日計給。 2. 請假期間之應授課時數併入病假計算。
娩假→42日	日數比照專任教師核給	1. 依曆日給假,並應一次請畢(不包括例假日) 2. 流產假:懷孕滿20週以上→42日;懷孕12週以上未滿20週→21日;懷孕未滿12週→14日
流產假(日數詳備註)		
原住民族歲時祭儀	放假日數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計給	原住民族委員會於每年年底公告次年各族的歲時祭儀放假日數
捐贈骨髓(器官)	視實際需要給假	

按比例計算之假別得以「時」給假(一學期可請時數如下)

假別-學年日數	平均每週授課時數								
	1h	2h	3h	4h	5h	6h	7h	8h	
婚假→14日	2	3	5	6	7	9	10	12	
產前假→8日	1	2	3	4	4	5	6	7	
陪產假→5日	1	1	2	2	3	3	4	4	
事假(含家庭照顧假)→7日	1	2	3	3	4	5	5	6	
病假(含安胎假、生理假)→28日	3	6	9	12	14	17	20	23	
喪假: 應於死亡之日起百 日內請畢	父母、配偶死亡→15日	2	3	5	6	8	9	11	12
	繼父母、配偶之父母、子女死亡→10日	1	2	3	4	5	6	7	8
	曾祖父母、祖父母、配偶之祖父母、配偶之繼父母、兄弟姐妹死亡→5日	1	1	2	2	3	3	4	4

說明:

- 計算方式:依平均每週授課時數/40h*全學年應給予請假日數/2(聘期為1學期)*8h(不足1小時,以1小時計)
- 舉例:兼任教師聘期僅1學期,排定每週授4小時,於聘約有效期間內可請事假比例天數為3小時,計算如:
 $4h(\text{每週授課時數})/40h*7(\text{全學年得請日數})/2(\text{聘期為1學期})*8h=2.8h$,不足1小時,以1小時計,故核給3時